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教体函〔2020〕21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行署）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等专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最新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疫情形势严峻性和复杂性，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时间就是生命，要立即启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压实责任，落实“一把手”责任，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引导师生科学理性认识，依法依规有序管控。

二、开展摸排。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前移防控关口，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防控观念，认真落实“三防、四早和零报告”制度，当前要精准掌握留校学生（含留学生）、在家教职工的活动轨迹和健康状况，精准掌握疫区（或经过疫区）

的学生、职工的相关情况，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不漏一人，高校要为上述学生和教职工建档立卡（见附件1）并妥善保管备查。建档立卡起始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开学前夕建档立卡工作实行全覆盖。

三、信息上报。实行日报告制度，请各高校指派专人负责，每日15时前将本校相关信息汇总后（见附件2可在工作群下载），通过“龙江高校防疫工作”微信群上报信息，如有敏感信息可报邮箱：zhengfunlin6338@163.com。信息上报后，如数据调整，请及时补报。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应落实“零报告”制度，通过“市地防控工作”微信群上报，重要信息同步上报我厅。

四、动态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随时掌握学生、教职工的动态，对学生、教职工的管理要入网、入格并落实包干制，采取一切联系方式和手段，实行人盯人的动态管理，确保人人都在管理中。

五、科学研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Ⅰ级响应，做好长期防控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停止一切室内外大型活动和聚集性活动，做好延时开学准备和预案。严禁中小学（幼儿园）提前开学和补课，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各类线下培训活动。

六、属地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坚持防控工作属地化管理原则，联防联控。要派专人与属地疾控部门和我省公布的新冠状肺炎市级定点医疗机构保持联系，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确保一旦发现疑似病例能够立即开展救治。

七、校园管控。各级各类学校要“守好门、看住人”，学校应禁止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确需进入校园必须做好往来登记，重点做好校内家属区的管控工作。要立即停止校园操场、艺体活动场馆对外开放，高等院校应加强留校学生（含留学生）管理与人文关怀，要安排好留校学生的学习与生活。积极劝阻学生校际之间走动、聚会等活动。

八、严肃纪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强化工作落实，确保领导在岗、人员到位、职责到人、信息畅通，对贯彻落实疫情防控部署行动迟缓、措施不力造成校园疫情扩散蔓延等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严肃处理。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设监督举报电话及邮箱，请各地、各学校对外公布此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群众对防控工作的监督。

举报电话：0451-82576186，0451-53644475（春节期间）

邮箱：<http://jyt.hlj.gov.cn/zmhd/wsjob/wsjobxz/>

附件：高校学生（教职工）疫情信息排查登记表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